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通過法案介紹

報告人：法制處 法制行政科

曾博欣 科長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30 日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3年7月16日)

1. 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	11. 制定再生醫療製劑條例
2. 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 14-1 條及第 36-1 條；並修正第 3 條及第 47條	12.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正第 6 條
3. 修正電子簽章法	13.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 7-1 條；並修正部分條文
4.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28-14 條；並修正第 31 條及第 39 條	14. 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5. 國籍法修正部分條文	15.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第 14-1 條；並修正部分條文
6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7-1 條、第 63 條及第 63-2 條	16. 制定海洋保育法
7. 姓名條例修正部分條文	17.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部分條文
8.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	18.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
9.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及第 141-1 條	19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 8-1 條；並修正部分條文
10. 制定再生醫療法	20.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 48-2 條；並修正第 6-1 條、第 32-1 條及第 50 條

通過法律案40案(至113年7月16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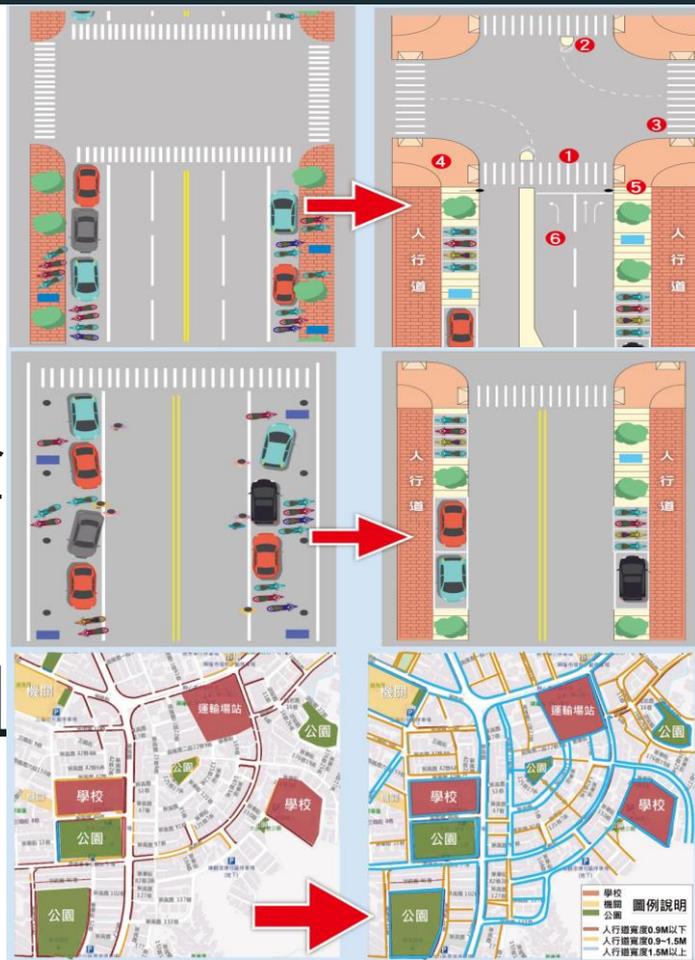
21. 所得稅法修正部分條文	31.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
22.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修正部分條文	32. 制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
23.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 54 條	33.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14 條
24. 土地法修正第 14 條	34.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 33 條
25. 不動產估價師法增訂第 18-1 條及第 18-2 條；並修正第 8 條及第 46 條	35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 4 條
26.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正第 13 條	36.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86 條
27.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 5 條	37. 電業法修正第 49 條
28.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 5 條	38. 修正洗錢防制法
29. 國民體育法增訂第 20-1 條；並修正第 5 條及第 23 條	39. 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；並修正第 245 條
30. 制定植物診療師法	40. 制定新住民基本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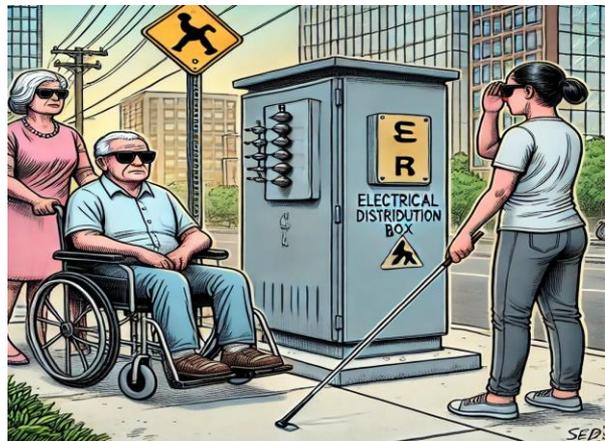
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

(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未定)

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

- 點 - 完善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
- 線 - 改善行人空間欠缺或阻斷
- 面 - 公告行人友善區





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

(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未定)

固定設施(備) 阻礙行人通行 限期移除！

- 地方政府檢視查處
- 限期完成改善、遷移、拆除
- 未依期改善按次處罰（每次 3 萬~15 萬元）

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 打通整平！

- 地方政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
- 重修後擅自改變阻礙通行，限期改善
- 未依期改善按次處罰（每次 5 千~2 萬 5 千元）



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 28-14 條； 並修正第 31 條及第 39 條

(113 年 5 月 24 日公布，施行日期未定)

精進工廠危險物申報作業 提高罰則！

- **強化源頭管制**：優化化學雲勾稽搜尋功能，擴大全國應用，完成自動勾稽程式。
- **修正相關子法**：新增動態申報機制與提高保額。
- **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**：加重工廠負責人違反危險物品申報義務之處罰條款。



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(113 年 7 月 12 日通過，尚未公布)



- **清源防制 打詐國家隊**：金融機構、虛擬資產服務業、電信業、網路廣告平臺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、電商業、網路連線遊戲業等**7大關鍵產業**共同攜手合作，公私協力，源頭阻斷。
- **溯源打擊**：鉅額、集團、複合式詐欺加重刑責，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(白)減免刑責，擴大利得沒收，提高假釋門檻。
- **保護被害人**：強化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，並減輕相關訴訟費用負擔。

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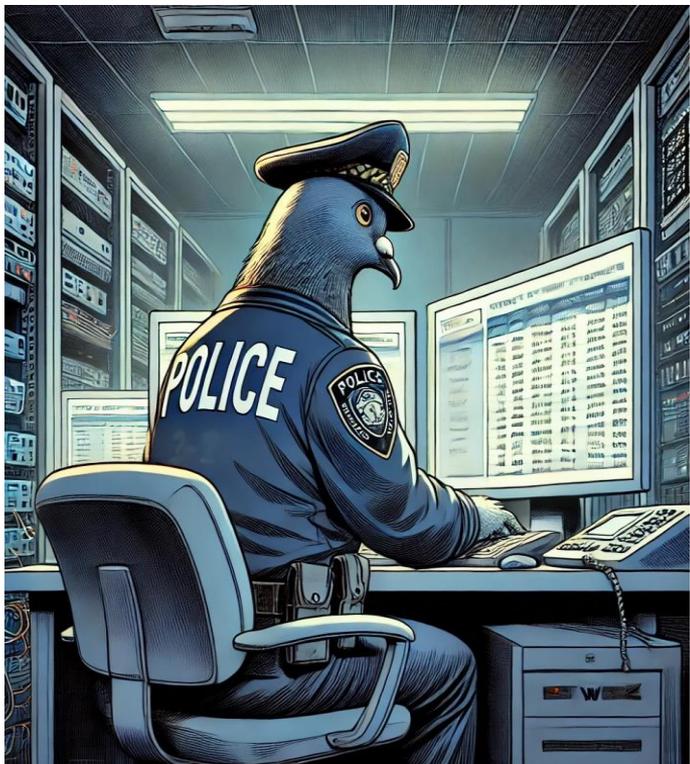
洗錢防制法 (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，尚未公布)

- **幣商洗錢防制登記(錄)制度**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、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制度，違反者課以刑事處罰。
- **層級化一般洗錢罪之罰則**：洗錢規模達新臺幣**1億元**加重刑度，並加重法人責任，沒收範圍擴大。
- **提高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上限**：未落實內控與稽核制度、確認客戶身分、留存必要交易紀錄、大額通貨交易申報、可疑交易申報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為罰鍰上限提高，使罰鍰具**比例性**或**勸阻性**，並新增「得按次處罰」規定。



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

通訊保障監察法 (113 年 7 月 12 日通過，尚未公布)



- **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溯源**：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法定程序，比照通信紀錄，由執法機關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後調取，讓網路匿蹤案件無所遁形。
- **授權檢警職權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，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**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可依職權調取，即時追查詐欺犯罪相關共犯。同時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，即時掌握詐欺相關犯罪資料。

打詐四法三讀，展開打詐新篇章

刑事訴訟法 (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，尚未公布)

科技偵查法制化

- 運用GPS定位追蹤，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
- 利用M化車定位，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
- 使用熱顯像儀，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

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、中華民國刑法第141-1條

(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， 113 年 6 月 26 日施行)

- **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**：總統每年提交國情報告，並接受立委即問即答。
- **擴大國會質詢權、調查權及聽證**：應邀參加公聽會、聽證會，政府人員及社會有關人員之出席義務。被質詢人或出席人員不得反質詢、拒絕答復、拒絕表達意見、拒絕證言、拒絕提供或隱匿資料、虛偽答復陳述。
- **增訂藐視國會之行政罰鍰、移送彈劾懲戒及刑責**
- **強化人事同意權**：修改審查程序及記名投票。
- **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及刑法藐視國會罪自憲法法庭113年7月19日作成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暫時處分裁定公告之日起，暫時停止適用。**
 - 有危害憲法法治國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以及責任政治之違憲疑慮。

制定新住民基本法

(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，尚未公布)

- **擴大新住民定義**：除**婚姻移民**，還擴及**專業移民**和**技術移民**。
- **設立專責機關**：移民事務涉及教育、勞動、醫療及文化等層面，設立專責機關，**統籌規劃**新住民相關事務。
- **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**：除各級政府編列預算，推動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照顧服務事項，如有需求亦可向基金申請補助。
- **維護新住民權益措施**：政府應推動**生活適應**、**生育保健**、**就業保障**、**人身安全**等八大照顧服務措施。



- 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部分條文：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者，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，增訂重製、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、加重行為人罪責及社區監控機制、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。
- 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33 條：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，解決因人口減少議員席次驟減問題。
- 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》部分條文：修正議員聘用助理制度、調增地方民代助理補助費與為民服務費、增訂村(里)長春節期間加發1.5個月事務補助費，同時考量原住民轄區特殊性，在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每月再增加20%。
- 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54 條、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》部分條文：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，雇主不得對中高齡勞工有不利對待。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